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关于成立碳达峰碳中和暨能耗双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工作,强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委党组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碳达峰碳中和暨能耗双控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双碳双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组 长:马 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副组长:王汉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君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员:环资处、办公室、规划处、综合处、运行处、体改处、投资处、农经处、能源发展处、能源管理处、交通处、产业处、创新高技术处、财经信用处、价调处、价管处、法规处、服务业处、节能评估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双碳双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指挥等,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王汉武同志牵头,王君兰同志配合,抓紧研究制定全区碳达峰行动方案。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王君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沙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环资处承担,办公室从主要责任处室 抽调人员组织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领导 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制定全区碳达峰行动方 案,分解下达各单项碳达峰方案制定任务。负责能耗双控政 策措施制定和推进落实。负责"双碳双控"综合协调、定期 调度、联络督促等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